附件1

**《印发<关于促进苏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申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会计审计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苏创新集群办〔2022〕23号）和《关于促进苏州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财会〔2022〕2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着力推进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鼓励苏州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现组织开展苏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范围：在苏州市依法经营并满足持续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等单位。

（二）申报条件：

1.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立不足两年的，自设立之时起无严重失信行为；

2.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3.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申请企业需登录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选择项目申报-主管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若干措施》2023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进行网上注册填报，提交电子版材料，申报网址：https://www.szzxzjsb.com。

（二）纸质材料：申请单位需将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 《若干措施》2023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格式），可以在系统中导出加盖公章；

2. 有关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省财政厅对事务所执业许可批复文件、资质证明（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认证、行业资质证明、品牌认证、资信等级评定证书、获国际认证情况、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认证证书或批准文件等）；

（2）符合条件的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清单（包括人才姓名、单位职务、参与培训名称、证书时间）、相应文件证书、单位执业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人事合同）等；

（3）符合条件的新增执业注册会计师清单（包括人才姓名、单位职务、引进或转执业时间、执业时间）、单位执业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人事合同）、省注协批准文件等；

（4）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清单、单位执业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人事合同）、引进人才薪酬证明（2022-2023年度个人完税证明）、银行流水等；

（5）共建协议、人员实习岗位清单（包括实习生姓名、岗位、学校、实习期间）、学校提供的实习名单、实习工资等；

（6）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清单（包括营业收入和增长）、经审计的2021-2023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企业依法纳税、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7）首次进入全国百强所排名证明材料；

（8）当年创新社会治理服务项目并有效提升公共服务产品质量和标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项目清单（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企业、项目金额、报告出具时间）、合同、收入发票、成果证明、为企业服务的项目审计报告等方面的材料。

（9）助力企业登陆上市板块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项目清单（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企业、项目金额、报告出具时间）、合同、收入发票、为企业服务的项目审计报告等方面的材料。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填写项目申报表并盖公章，《若干措施》2023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表和有关文件证明资料汇总成册一式一份报送至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支持措施

市注协受市财政局委托负责组织《若干措施》项目申报、收集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单位申报事项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并将申报材料初审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审核流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并公示拟奖励主体名单，按照《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兑现相关奖励。

联系方式：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0512-65231908

 苏州市财政局会计处 0512-68616703